

酒后驾驶关乎生命 安全行车不容狡辩

8月1日20时31分,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岗勤中队在辖区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时,在对一辆黑色大众牌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徐某某

身上有酒味。执勤民警立即对徐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83mg/100ml,驾驶人徐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徐某某在与朋友聚餐时喝了4杯红酒,自认为红酒没有酒精含量,就自行驾车回家,结果在回家途中被民警查获。

交警提示:无论白酒、啤酒还是红酒,只要含有酒精,都会对驾驶产生不良影响。请广大驾驶人务必认清酒精的危害性,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申丹 韩春艳)

违法载货危害大 贪图方便隐患多



众所周知,客运车辆不能违规载货。“客货混装”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当遇到紧急制动或者急转弯时,极易引发货物倾倒压伤乘车人员,一旦货物滑移至一侧使车辆重心偏移,极易导致翻车等交通事故。

7月29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G209公路中队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车身喷涂着“货拉拉”字样的面包车行驶缓慢且车体严重下沉,行驶车辆纷纷鸣笛避让,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接受检查。

当民警拉开车辆的侧门后大吃一惊,原来驾驶人李某竟将座位放倒,拉了满满一车钢管。钢管没有任何安全保

护措施,有几根钢管已经将车辆前挡风玻璃戳出裂纹,一旦驾驶人紧急制动,后果不堪设想。同时,民警核查该车信息为非法营运客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能载货。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决定对驾驶人李某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驾驶人将车载货物用货车转运。

交警提示:违法载货危害大,贪图方便隐患多。请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合规运输、安全行车。(程铁南)

外籍人士酒驾被查 境内临时驾驶许可证被注销

“我是外国人,第一次喝酒开车。”“这里是中国的法律。”

6月28日凌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中心城区大队查处了一起外籍人士酒驾违法行为。在取证过程中,该外籍男子可以通过中文进行简单的沟通。民警告知其在中国境内要遵守中国的法律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并耐心地指导当事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64mg/100ml,已构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该外籍男子杰某为喀麦隆籍,在国内使用境内临时机动车驾驶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交管部门对杰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记12分,注销境内临时驾驶许可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同样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王强强)

饮用酒精类饮品 开车上路涉嫌酒驾

天气炎热,五彩缤纷的鸡尾酒不仅赏心悦目,喝起来更是透心凉的清爽。你以为鸡尾酒是饮料?其实它也是酒。

“我喝的不是酒,是饮料!”近日,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在开展夏季治安整治行动过程中,查获一名把鸡尾酒当饮料喝的司机。

当晚22时22分,程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阿拉善高新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C226连接线由南向北行驶至浩普公司附近时,执勤民警例行检查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2mg/100ml,程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看到自己的呼气数值,程某惊讶不已,称就喝了两罐饮料。经了解,程某在办公室加班,感觉口

渴难耐,就将桌边的两罐鸡尾酒一饮而尽后,准备再到超市买瓶可乐喝,便直接开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对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元罚款,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满12分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鸡尾酒特殊的口感,可能使人产生误解,以为只是单纯的饮料,殊不知部分鸡尾酒的酒精含量也不小,驾驶人如饮用酒精类饮品,切勿开车上路。(侍晓雪)

前车之鉴抛脑后 再次酒驾被查获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一辆小轿车在临近检查点时,突然没有预兆的拐弯,而拐弯的地方既不是居民区入口,也没有餐馆和商店。民警推测该驾驶人存在躲避检查的嫌疑,随即赶到该车停车处对驾驶人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71mg/100ml。当民警进一步核查身份时,发现该驾驶人的驾驶证在2018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更离谱的是,目前他正在准备参加驾驶人科目一理论测试,还未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这次他不仅再次酒驾,而且还是无证驾驶。

事发后,驾驶人也是后悔不已。

目前,办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郭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开车就是拿生命开玩笑,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严守安全防线,切勿心存侥幸,要自觉抵制酒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遵规守法,安全出行。(孙志成)

纵容孩子无证驾驶 无知母亲受到处罚

大家都知道机动车驾驶证报考的最低年龄是18周岁,那未满18岁能驾驶机动车吗?答案当然是:不能!近日就有个“熊孩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开起了“飞车”。

7月8日,有群众举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有一名女子在某网络平台直播中涉及到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宁区大队民警通过与举报人核实情况后,成功锁定嫌疑人。通过民警调查得知,嫌疑人李某在某网络平台直播过程中,与儿子一起出门,并让儿子驾驶自己的小型轿车上路行驶,沿集宁区泉山路往返后,将车停到小区地库。直到民警上门,李某才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民警向李某

讲解了让14岁的少年驾驶机动车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和法律后果。最后,李某对自己的行为做了深刻的检讨,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这样的事情,同时也会教育孩子,让他明白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李某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位公民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另外,家长要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孩子起到示范作用。

(杨涛 刘彩玲)

“飞奔式”横穿马路 被“醉驾”摩托车撞飞

暑假期间,家长们在忙于工作的同时更要时刻关注孩子们的出行安全。

近日,一名男童“飞奔式”横穿马路被摩托车撞飞,画面令人触目惊心!

监控显示,6月29日20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辖区准格尔召镇,一名六岁男孩儿突然“飞奔式”横穿马路,被迎面驶来的二轮摩托车瞬间撞飞。万幸的是,该男孩儿送医及时并无大碍,只是受了皮外伤。

民警在勘察现场的过程中,发现驾驶人王某眼神躲闪,手足无措,言语含

糊。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驾驶人王某酒精含量高达288.1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摩托车。目前,该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驾驶机动车经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应该减速通行。同时家长也要尽好看管责任,教育引导孩子在横过道路时注意观察周围情况,在确保安全后再通行,切勿在马路上互相追逐和嬉戏打闹。

(戈婧)